

证券代码：688646

证券简称：逸飞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##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2月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吴轩	24,429,080	25.67
2	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,793,540	9.24
3	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238,180	5.50
4	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410,340	3.58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5	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273,900	3.44
6	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157,740	3.32
7	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27,174	2.87
8	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645,000	2.78
9	中珈资本（武汉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,181,739	2.29
10	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81,739	2.29

## 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14,704	1.65
2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99,209	1.57
3	孙三洪	225,000	1.18
4	曹峰霞	219,757	1.15
5	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	200,000	1.05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89,228	0.99
7	周乘风	153,000	0.80
8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1,158	0.79
9	马立	150,000	0.79
10	BARCLAYS BANK PLC	129,549	0.68

注：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